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0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庭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7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庭瑛於民國112年7月26日13時2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3段由成都路往華美西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文心路3段506號前欲停靠路側下客，本應隨時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乾燥柏油路面、無缺陷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林筱韻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於其右後方，因閃避不及而與被告所駕駛車輛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此受有顏面擦挫傷、左手擦挫傷、雙膝及下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溫雅惠提起公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育綾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李俊毅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